

省行政中心政务外网机房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61523号

项目编号： 2026BF AFZ00388

买 方：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电话：0551-62999404

卖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0919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28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含税）。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履约良好，在项目年度预算得到保障，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愿意续签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最多续签两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档案归档

卖方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立卷、建档及移交工作，配合买方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

（三）验收组织

合同到期前30天，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四）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经结算审核后支付项目尾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期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二) 在合同服务期内，买方如发现服务的质量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最终验收。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28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收受人为安徽省大数据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不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要求乙方在经济上赔偿。其标准为按每不足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函总额。1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已经按照本条约定作为赔偿被扣除的履约保函。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七）除不可抗力外，非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按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已完成进度及价格进行结算。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廉政要求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买方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否则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

（一）驻场运维人员在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安徽省行政中心1#楼7层机房提供驻场服务。考虑到办公地点和接触信息的特殊性，要求驻场运维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相关运维人员分别签订保密承诺书，并配合采购人核查中标人及相关运维人员的诚信记录。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有关人员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及省数据资源局、省大数据中心有关管理制度。

（二）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大数据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4.20



卖 方：谢飞智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4.2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